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相 對 人 陳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
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勞動事件，除有
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
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
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
解之聲請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溢領兩造間「行銷專員僱傭暨
承攬合約書」所約定之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7
917元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如數返還，核屬
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勞動事件。因聲請人並未提
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則聲
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
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7917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
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
01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2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於收受本
03 裁定後5日內，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得自行遮隱當事
04 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
05 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林泊欣